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複　代理人　林家興
被　　告　堡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潔
訴訟代理人　李晏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定之工程合約第20條第1 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0 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1,6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

年度建字第45號卷，下稱士林地院卷第14頁）；嗣於民國108年7月9日追加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2,704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核屬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「旺洲建設潭美段五小段15，15之5地號科技大樓新建工程-弱電設備工程」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103年6月6日訂定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被告就監視及門禁系統等辦理數次追加，追加工程含稅總價為106萬1,686元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並由被告於報價單上分別蓋章確認。又系爭工程、追加工程完工後，於105年1月17日由訴外人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洲公司）委任代驗公司即訴外人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會同旺洲公司人員即訴外人洪世文、被告公司人員即訴外人林文潭、原告工務承辦人即訴外人林家興等辦理初驗，經改善缺失後於105年4月16日複驗通過，則系爭工程、追加工程於105年4月16日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。原告並於105年10月20日提供工程器材保固書，記載自複驗次日即105年4月17日起算保固期2年至107年4月16日為止，並由被告蓋印其上，足見被告對完驗結果並無意見。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尾款51萬2,704元及追加工程款106萬1,686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付款辦法及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1,6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2,704元，及自108年7月9日民事補充理由暨訴之聲明減縮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尾款確為51萬2,704 元，惟應扣除保固期間被告代原告維修之費用2 萬8,875 元，故原告得請求之

尾款為48萬3,829元。就原告主張追加款106萬1,686元部份，其報價單上之價格較原契約單價高，而未經兩造達成協議；且原告未就系爭追加工程之數量全部施作完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，兩造於103年6月6日訂立系爭契約；系爭工程尚有尾款51萬2,704元未支付；被告就監視及門禁系統曾辦理追加，原告所提報價單含稅總價為106萬1,686元，並由被告蓋採購章於其上；系爭工程於105年1月17日由旺洲公司委任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會同兩造及業主辦理初驗，後於105年4月16日複驗通過；原告於105年10月20日提供工程器材保固書，記載自複驗次日即105年4月17日起算保固期2年至107年4月16日為止，由被告蓋印其上等情，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暨工程標單、報價單、報價明細表、系統設備維修單、弱電系統初驗報告、工程估驗單總表、彩色版工程器材保固書等件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5-32頁、本院卷第53頁、第99-1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-89頁、第142-143頁、第151頁），此部份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、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付款辦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51萬2,704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、兩造有無就系爭追加工程之報價達成合意？原告有無施作完畢？原告依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106萬1,686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、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尾款51萬2,704元：

1、按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承攬酬固然依法在完工後始能請求，惟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，工程是

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權、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重要條件，即驗收結算為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重要條件，且在驗收合格後，業主即有義務結清支付所有款項，即通常工程實務上，均以驗收合格作為尾款請領之清償期限，且於驗收合格後開始起算保固期。本件參諸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：「乙方於甲方業主驗收合格後，即辦理工程結算及移交手序，完成結算及移交後請領尾款，請領時須檢附保固書及保固票5%及授權書…等語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足認與前揭工程慣例並無二致。是本件原告得否請求尾款，自以系爭工程是否業經驗收合格為斷。而原告就此提出初勘報告及工程器材保固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1-135頁），被告既不爭執親自蓋印於該保固書上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堪信其就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、應起算保固期等節並無異詞，本件給付尾款之清償期屆至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1萬2,704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、至被告抗辯上開金額應扣除被告替其代墊之維修費用2萬8,875元云云，一則未據被告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；二則，即便系爭工程於保固期內有何待改善事項應由原告處理，此兩造間因保固而生之法律關係，亦與工程尾款之給付無涉，被告復未表明就上開債權為抵銷或陳明請求權基礎，其執此為抗辯事由，即無理由。

㈢、兩造確有就系爭追加工程協議以106萬1,686元為報酬：

經查，原告就雙方成立106萬1,686元之追加工程協議此節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報價明細表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5-32頁，加總金額如同卷第24頁）。而觀諸該等報價單上均蓋有被告公司之採購專用章，自堪認被告已就上開報價單所示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予以同意，而應受拘束，其事後抗辯原告報價金額過高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㈣、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已施作完畢，其請求工程款106萬1,686元，為有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均已完工，被告則辯以施作之部

份數量不符等語。而本件系爭工程於105 年1 月17日由旺洲公司委任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驗，原告改善缺失後於105 年4 月16日複驗通過等情，有原告所提系統設備維修單、弱電系統初驗報告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131-133 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由其工地主任林文潭會同參與上開驗收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42 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本件工程連同追加部分，均於105 年4 月16日通過驗收乙節，確屬實在。而工程驗收程序除針對機械試運轉，以確認系統功能完備以外，另一查驗重點即在於確認施作數量、規格是否與契約相符，惟觀諸該等報告，並無隻字片語記載原告施作之數量與約定不符；況如前所述，被告係親自於原告出具之保固書上用印，同意保固期自105 年4 月17日起算2年，倘被告主觀上認系爭追加工程未完工，又焉有與原告合意起算保固之理。則其辯以原告施作數量有誤差云云，顯與常情悖離甚遠。此外，被告就所謂數量不符之工項、數量差等細節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均未提出具體之說明或查驗報告（見本院卷第93頁以下），其空言抗辯系爭追加工程部分施作未達約定數量云云，自難認可採。本件原告既已證明系爭追加工程完工並經驗收，其請求此部份工程款106萬1,686 元，應有理由。

㈣、利息起算日說明：

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所謂給付無確定期限」，係指給付未定期限及給付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6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

造係約定以工程驗收完畢為給付之清償期限，該項給付並未有確定之履行期限，自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追加工程款106萬1,686元部分之支付命令係於107年4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院卷第39頁）；其請求尾款51萬2,704元之民事補充理由暨訴之聲明減縮狀繕本，則係於108年7月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42頁、第147頁）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均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被告應分別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追加款、尾款分別自107年4月13日、108年7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付款辦法及兩造間之追加工程協議，請求㈠、被告應給付106萬1,686元及自107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、被告應給付51萬2,704元，及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